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奮強

選任辯護人 繆璫律師

陳宏兆律師

被 告 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兆燾

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

被 告 鉅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勝璋

第三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揚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奮強、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鉅砂實業有限公司、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  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  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  
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  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李奮強、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  
億公司）、鉅砂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鉅砂公司）、聯益發企  
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益發公司）因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李奮  
強、聯億公司、鉅砂公司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不服  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該判決分別於  
113年10月11日、同年月14日分別向被告聯億公司、鉅砂實  
業有限公司之營業所、第三人聯益發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  
所、被告李奮強之住所為補充送達，各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  
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被告李奮強、聯億公司、鉅砂實  
業有限公司之營業所、第三人聯益發公司嗣均在同年10月28  
日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  
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就前揭  
判決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  
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馮俊郎

法 官 蔡玉琪

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